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股東常會議案說明資料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

國軍英雄館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八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振銘、郭俐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三頁至第二十四頁)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 敬請 承認。

第 一 案

案 由:本公司一○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擬具本公司一○八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839,084,966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18,770) 加:108 年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685,065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02,872,77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048,224,032 加:108 年度稅後純益 1,621,695,42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3,083,449)

可供分配之盈餘 9,486,836,005

減:108年度擬供分配之盈餘

(毎股現金股利 1.9 元) (1,605,605,8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7,881,230,152

二、 本次盈餘分配案,股東之畸零款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於本(109)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前如有因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請股

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按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每股配發金額。

三、 敬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 依據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釋,明定法定盈餘公積 之提列基礎,擬配合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條文,並自108年度財務報 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修正前後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 二、 本案業經民國109年3月10日第十八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 敬請 公決。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	年決算	如有盈	盈餘,	於依法繳	本公司每年沒	央算如有盈 戲	, 於依法繳
	納營利事	業所得	稅後:	,應先	彌補歷年	納營利事業戶	斤得稅後,應	. 先彌補歷年
	虧損,如	尚有盈	餘, <u></u>	再以本	期稅後淨	虧損,如尚不	肯盈餘, <u>於</u> 提	是列法定盈餘
	利加計本	期稅後	净利以	以外項	目計入當	公積百分之-	卜,並依法令	規定提列特
	年度未分	配盈餘	之數智	<u>頂</u> 提列	法定盈餘	別盈餘公積往	炎,連同上 年	医累積未分
	公積百分	之十,	並依法	去令規	定提列特	配盈餘,作為	為可供分配之	上盈餘,惟得
					累積未分	視業務狀況西		
					餘,惟得	部股份平均分		,
				• • •	後,按全	資本時,其智		
		• • • •	•		但遇增加	紅利,依照月	及東會之決議	i辨理。
					應分派之			
	紅利,依	照股東	曾之法	尺 議辨	埋。			
	本公司股	:利應參	酌所包	誉事業	景氣變化	本公司股利品	惠參酌所營事	F 業景氣變化
	之特性,	考量各	項產品	品或服	務所處生	之特性,考量	量各項產品 或	服務所處生
	命週期對	未來資	金之常	需求與	稅制之影	命週期對未死	农資金之需求	與稅制之影
	響,在維	持股利	穩定さ	と目標	下分派之	響,在維持用	投利穩定之目	標下分派之
	。股利之	發放,	除有改	炎善財	務結構及	。股利之發力	枚,除有改善	財務結構及
	支應轉投	:資、產	能擴充	乞或其	他重大資	支應轉投資	·產能擴充或	其他重大資
	本支出等	資金需	求外:	,不低	於當年度	本支出等資金	仓需求外,不	低於當年度
	稅後淨利	扣除彌	補虧抗	員金額	、法定盈	税後淨利扣於	余彌補虧損金	≧額、法定盈
	,				額之百分	餘公積及特別		
					低於當年			r不低於當年
	度股東紅	利之百	分之十	- •		度股東紅利之	と百分之十。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章	程訂立	於中華	華民國	五十七年	本公司章程言	丁立於中華民	國五十七年
						六月二十二日		., .,
	' ' '				,修正時	奉主管機關村	•	:效,修正時
	經股東會	通過後	生效。	•		經股東會通道	過後生效。	
	(略)			_		(略)		
		:次修正	於民國		七年六月	第四十七次何	修正於民國-	-○七年六月
	六日					六日	<i></i>	0
		次修正	於民國	國一()	八年六月	第四十八次的	多正於民國-	-○八年六月
	十三日	1. 14 -	u	m		十三日		
		次修正	於氏國		九年六月			
	九日							

第二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 依據實務運作情形,並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前後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 二、 本案業經民國109年3月10日第十八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 敬請 公決。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正		 條	 文	原	 條	क
											文
第	+	•	條	經宣告討			上討論	之議案,		- •	討論之議案,
				主席即提					主席即提付	•	
				非為議案		•			非為議案,		•
				議案表決	-	•					等工作人員,
				由主席指	定 <u>之</u> ,	監票/	人員應	具有股東			席股東(或代
				身分。						,監票人員	應具有股東身
									分。		
第	+	_	條	議案之表	決,除	法令	战公司	章程另有	議案之表決	,除法令或	公司章程另有
				規定外,	以出席	股東(或代理	里人)表決	規定外,以	出席股東(或	戊代理人)表決
				權過半數.	之同意	通過之	٠ -		權過半數之	同意通過之	•
				(此段刪除	:)				如以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	權之股東對議
									<u>案無異議</u> ,	<u>且其他出席</u>	股東經主席徵
											過,其效力與
									投票表決相	同。	
				議案應採							應採投票表決
				案表決,					1		決,或就各項
				分次或一:	次之方	式進行	亍投票	並分別計	1		或一次之方式
				栗。					進行投票並	分別計票。	
											and the second
								-			代案時,由主
						-				•	其中一案已獲
				-	•	案即在	見為否	決,勿庸		他議案即視	為否決,勿庸
				再行表決	•				再行表決。		
				+ 1. m m	da	. 15F -	te va el	巫山 5.74	t il es im elo	* A. B	
				表決及選	•		•	票完成後			於計票完成後
				當場宣布			·		當場宣布,		
第	+	三	條								警報,即停止
				, 主席得:	裁定暫	'時停」	上會議	,並視情	開會,各自	<u>疏散,俟警</u>	報解除後一小
				況宣布續	行開會	之時間	<u>。</u>		時繼續開會	•	